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1,8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爽	-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	
传真	0566-5299005	-	
电话	0566-5299004	-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2),生产合成氨、甲醇、硝酸、双氧水等,以硫磺生产硫酸系列产品;二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基础化工产品等为原料,生产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吗啉、环己胺和二环己胺、苯二胺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氨水)、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硫酸(三氧化硫)、双氧水(电子级)、碳酸氢铵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吗啉、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间苯二胺、邻苯二胺、对苯二胺等,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氨(液氨)	又称为液体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
氨水	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用于洗涤羊毛、纯碱、还布,溶解和调整酸碱度,并作为助染剂等;有机工业用作胺化剂,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催化剂;无机工业用于制造各种铁盐;农业上用做化肥生产。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可用于制造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称硝酸水或氨氮水。
硝酸钠	硝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咸减,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强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搪瓷工业用作助溶剂、氧化剂和结构原料;玻璃工业用作脱色剂、消泡剂、澄清剂及氧化助剂;有机工业用作聚色剂;无机工业用作聚色剂和用于制造其他硝酸盐类;食品工业用作肉类加工的发色剂;化肥工业用作土壤的速效肥料;染料工业用作生产其他硝和染料的原料。冶金工业用作热处理剂;机械工业用作油洗剂和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卷烟工业用作烟草的助燃剂;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此外,也用于生产炸药等。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其易溶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320℃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	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氯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腐生物剂、防腐剂;另外,在漂白、电镀和金属处理等方面均有应用,被称为工业盐。
硫酸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氧化硫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和放出大量的热,又称硫酸酐。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磺化及硫酸盐化;在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广泛用于有机原料的生产;用于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及石油润滑油分的精制。
双氧水(过氧化氢)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过氧化氢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氧化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酸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燃料。
三聚氰胺	俗称密胺、蛋白精,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屑、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白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防及灰色皮革模皮等,合成的火箭的黏结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碳酸氢铵	一种白色化合物,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是一种碳酸盐。	用作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也在塑胶和橡胶工业,陶瓷制作、铸造添加合成氨化剂上被广为使用。
密胺树脂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	可制成各种色彩并代替笨重的搪瓷陶瓷制品,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蒸煮等特点。
甲醛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纺织、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吗啉	又称吗啡林,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油状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制造许多精细化工产品的中间体,可用于生产橡胶助剂(如硫化进剂,抗氧剂等);也被用作纺织品、表面活性剂、增亮剂、增白剂、乳化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锅炉系统水处理剂;在农药、医药方面亦有着广泛用途。
环己胺	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至黄色液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作溶剂,也可用于制橡胶硫剂、橡胶抗氧剂、硫化促进剂、塑料及纺织品化学助剂、锅炉给水处理剂、金属缓蚀剂、乳化剂、防腐剂、抗静电剂、胶乳凝固剂、石油添加剂、杀菌剂、杀虫剂及染料中间体。
二环己胺	又名十二氢二苯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也用作亲虫剂、酸性气体吸收剂和钢铁防锈剂。
间苯二胺	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针状结晶,溶于乙醇、水、氯仿、丙酮,二甲基酰胺,微溶于乙醚,四氯化碳,难溶于苯、甲苯、丁醇,在空气中不稳定,易变质泯红色。	广泛应用于制造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直接染料和水泥促凝剂。
邻苯二胺	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下为无色单斜晶体,在空气和日光中颜色变深。微溶于冷水,易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	是染料、农药、助剂、感光材料等的中间体,用于制造聚酰胺、聚氨酯、多硫灵和抗布进,还原大红OG、勾染剂、防老剂MB,还用于制备显影剂、表面活性剂等。
对苯二胺	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至淡紫色固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丙酮。	一种有广泛应用的中间体,可用于制取偶氮染料、高分子聚合醚、苯、氯仿、丙酮。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建设大型成套化工生产装置,采取规模化连续生产,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由于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以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在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时利润率较高,而随着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通常单吨产品的毛利会逐步下降;公司会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降低单耗,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化工企业会充分运用区域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多元化的途径,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投资建设新产品装置,以成为区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先发优势,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提高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利用蒸汽等辅助生产系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实现循环经济。

2、生产模式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同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行情波动情况,择机调整不同产品的型号结构,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3、采购模式

化工产品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往往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零星采购作为辅助以适应产量的上下波动。

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估体系和有效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原材料质量可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价格。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优劣势等

公司经过近二十多年的不断开拓经营,系列化工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在华东、华中、华南市场拥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与下游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冶炼、生物医药、农业环保、高分子材料、湿电子化学等下游行业。公司商品浓硝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华硝”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化工行业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危化品更是具有较强的销售半径。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大,长期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行业利润水平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产品利润率根据化工品种、用途和技术水平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拥有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而基础化工产品虽然一般生产工艺技术较复杂但单线产能规模通常较大,往往成本控制良好、安全环保措施执行到位、贴近目标市场或原料产地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一是按照市场有效需求,科学组织生产,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与下游产业有效需求精准对接配套,通过数智化生产方式,提升供给侧柔性管理水平,提高基础化工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保障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二是瞄准新的市场变化,抢抓新的市场机遇,积极开发传统产品新用途,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及时跟进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蓬勃发展,研判新型市场需求的形势,根据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挖掘市场潜力,奋力开拓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三是狠抓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放松,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教育警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将企业生产与安全发展有机结合,在安全中谋发展,在发展中促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571,406,137.25	3,351,491,947.02	6.56%	2,916,982,8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380,489.88	2,201,990,269.18	2.56%	2,075,281,795.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41,061,339.78	1,791,934,857.07	-8.42%	2,101,478,8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42,684.12	158,276,025.09	-44.56%	219,765,78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79,358.67	146,311,474.97	-46.16%	185,903,8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48,636.45	7,300,112.05	5,843.04%	185,263,39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8	-45.8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7.42%	-3.47%	11.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4,707,255.02	430,362,047.74	382,081,792.05	433,910,2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9,636.28	37,760,960.13	9,181,346.61	7,470,7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07,608.66	37,239,448.15	7,250,421.76	3,381,88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1,164.13	274,756,145.56	174,798,932.20	20,974,722.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0.00	不适用	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0.00	不适用	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0.00	不适用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0.00	不适用	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0.00	不适用	0	
伍荣	境内自然人	1.40%	4,650,000.00	0.00	不适用	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0.93%	3,095,009.00	0.00	不适用	0	
徐从鹏	境内自然人	0.40%	1,330,000.00	0.00	不适用	0	
朱琴	境内自然人	0.21%	713,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柏青	境内自然人	0.21%	686,14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25.03%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从鹏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62,700.00股;李柏青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截至2024年3月1日,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舜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增持金额合计为1,647.55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报告期内,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18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18.7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李杰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具备结项条件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13.44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188,6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494%。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5名,分别为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吴李杰、许东良、吴澳洲、杨卓印、陈玉喜、孙爱国、徐方友、汪孔斌、纪干平、盛建全、王海雄、徐景发、柯根鹏、周润良、夏胜利、何宗海、徐玉银、梁绍冰、徐根松、杨双陆、何朝江、苣贤忠、周春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786.62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8,784.71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8,001.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78,0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12.63万元后净额76,089.28万元,使用情况:(1)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582.81万元,累计投入73,835.61万元;(2)2024年度收到利息收入9.77万元,累计收到229.50万元;(3)2024年度现金管理收益53.08万元,累计收益930.49万元;(4)2024年度发生手续费支出0.01万元,累计支出0.22万元。(5)2024年7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13.44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2024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池州分行下属东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6710800001011)。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050176710800001011	—	已注销

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835.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6,08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3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热电联产项目	否	29,544.00	29,544.00	3,690.85	30,326.27	100.00	2022年	1,406.74	否	否
2.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	16,000.00	100.00	2021年	836.55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9.00	5,099.00	1,797.36	5,319.80	10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否	13,352.70	13,352.70	94.60	10,095.96	75.61	2022年	-1,503.14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产	否	12,093.58	12,093.58	—	12,093.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089.28	76,089.28	5,582.81	73,835.61			740.1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6,089.28	76,089.28	5,582.81	73,835.61			74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2021年投产后,装置运行良好,由于当前市场环境较项目立项时的情况已发生变化,故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的预期效益。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项目已发挥较好的效益。 (2)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2022年投产后,装置运行良好,由于当前市场环境较项目立项时的情况已发生变化,故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的预期效益。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项目已发挥较好的效益。 (3)热电联产项目2022年投产后,装置运行良好,下游蒸汽用户开工率不足,蒸汽用量有限,导致锅炉低负荷运行,影响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37.9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5.84万元,合计置换25,563.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可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3月23日,到期赎回人民币3亿元。2022年4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9月26日,到期赎回人民币2亿元。2022年9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11月3日,到期赎回人民币1亿元。2022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5月4日到期赎回1亿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5亿元。2023年5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5亿元。2023年8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6亿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4月26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7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05.83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7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13.44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德颜料”)、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简称“兴泰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2024年度预计日